

林芝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实施专家论证的通知》(藏建质安函〔2018〕20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林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修和拆除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且在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专家。

第三条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专家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更新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按照“自愿、按需、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入库、选用、退出等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根据学历、实践经历以及学科贡献等背景,按职业类别和专业类别分别设置。

(一) 按职业类别可分为: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

(二) 按专业类别可分为:

1. 深基坑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6. 暗挖工程;
7. 其他。

第六条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三年组织开展 1 次专家入库工作,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职业道德良好、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 熟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 具备扎实的施工安全技术理论, 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

(三)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并取得注册岩土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设备工程师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或取得以上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入库);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适应高原环境, 能正常履职;

(五) 未因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而受到行

政处罚；

（六）三年内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未受到公安部门的刑事处罚。

第七条 专家入库应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备原件核对）和电子版（电子资料发至邮箱：xz1zzaz@163.com）：

1. 《林芝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学历学位证书；

4.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 现工作单位聘书或劳动合同；

6. 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7. 其他有关资料。

（二）申报人认可本暂行制度的管理要求，对照第六条基本条件，如实填写《申请表》；

（三）经现任职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送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休人员无需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四）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拟列入专家库的候选专家名单在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www.zjj.linzhi.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由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

任期三年。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更新、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对不满足入库条件或其他不适合担任专家的人员及时清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论证组织单位邀请，担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评审专家，参加论证工作；

（二）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

（三）要求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答辩；

（四）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提出独立的论证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或机构干预；

（五）参与所论证项目危大工程的验收；

（六）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咨询服务报酬权；

（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有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为论证组织单位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执业资格、通讯联络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市住建局进

行变更;

(四) 按时参加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 不得缺席、无故迟到、早退; 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为发表个人论证评审意见;

(五) 回避与本人所在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论证工作;

(六)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应当严格保密;

(七) 论证前应到施工现场考察实际情况, 认真审阅方案, 并形成本人的论证评审书面意见;

(八) 参与论证专家对专项方案的论证结论应当一致, 并签字确认, 对论证结论负责;

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一般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

(九) 根据工程需要, 参加所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验收, 并给出验收建议;

(十) 专家组组长应当从专家组成员中推选。专家组组长应根据论证结论, 组织所有参与论证专家对需要修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后确认, 并签署意见;

(十一) 参加论证的工程发生险情时, 有义务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 积极参与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学术研究、技术咨询、教材编写、培训辅导等工作, 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贡献力量;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所在的工作单位应支持配合专家的工作。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尚无相关技术标准或有特殊要求的，或本专家库的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论证需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后，论证组织单位可邀请本专家库以外或跨专业的专家参与论证。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论证活动，论证专家应当从本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其中：

（一）原则上选取施工、监理等职业类别中具有现场施工管理经验的专家不少于2名。

（二）原则上选取勘察、设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类别中具有扎实理论基础或验算能力的专家不少于2名。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活动严格实行回避原则，专家库专家如遇有下列情况的，应自觉提出回避：

（一）由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承建、监理或参建的项目；

（二）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项目管理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专家；

（三）论证组织单位认为不适宜参与该项论证的专家，可提请辖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实后决定是否调换；

（四）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客观、公正性的情况。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禁止担任或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资料的；
- （二）对论证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的，业务不精、敷衍了事的，存在诚信问题的；
- （三）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不履行专家义务，无故缺席 3 次及以上或擅自找人替代出席论证会的；
- （五）近两年来参与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数，专家论证工作负有责任的；
- （六）触犯国家法律、泄露国家机密或依法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因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论证工作，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 （八）被列入“一体化平台”进行信用惩戒的。

其它不适合再担任论证专家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林芝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 话		手 机				
身份证号			E-mail			
职 称		证书编号				
专 业		评定时间				
工作单位			申请方式		单位推荐 ☐ 个人申请 ☐	
职 务			任职时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格 1			证书编号			
注册资格 2			证书编号			
专 业 列 表	类 别		方 向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深基坑工程)			
			(模板工程)			
			(脚手架工程)			
			(建筑机械)			
			(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其他)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起 止 年 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历或学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工作性质	职 务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表中所填内容、提供资料属实。 如不属实，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